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學志

被告 劉益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3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分別借款新臺幣95萬元（下稱甲借款）、5萬元（下稱乙借款）。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

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72%）加碼0.575%（即以年息2.295%計息），遲延還本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以上兩筆借款均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詎被告就甲、乙借款分別於113年3月28日、113年4月28日還款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22,003元、37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存摺存款期間查詢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頁、第53頁至第61頁、第79頁至第9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金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原告請求違約金 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1.	722,003元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
2.	37,194元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